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时间和会议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现场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有 4 名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705,414,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8.15%。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67,600 股。

在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12 名，代表股份总计 705,481,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88.16%。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部分监事；

(3)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2 项，包括：《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莫海洋)

(许文晋)

二〇一二年 月 日